

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須知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
(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，捷運淡水信義線圓山捷運站旁)
- 三、活動營業時間：10:00-18:00
- 四、參展注意事項：請各參展攤位攜帶所販售商品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文件，如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、產銷履歷農產品(TAP)、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三種標章，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的 QR Code 等相關認證的證件影本 1 份；展售人須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身分證、勞保投保證明等)供臺北市政府不定時查核。
- 五、進撤場須知：
 - (一)參展產品寄送：
 1. 參展單位如有寄送貨物需求者，請於週五當天下午 17:00 前將貨物寄達，管理單位將派員於現場協助倉庫定位，倉庫寄放僅限展售活動當週。
 2. 倉庫聯絡人電話：周致均 先生/0971-030-933。
 3. 貨物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。
 4. 收件人請註明：臺北花博農民市集 周致均 先生 收。
 5. 寄件人請註明：參展單位名稱、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 - (二)報到：
 1. 請參展單位於星期六上午 08:30~09:30 至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倉庫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攤位位置圖，前往攤位佈置。
 2. 悠遊卡收銀機於星期六上午 09:30~10:30 至醫護站領取。
 3. 需代訂便當者，請於上午 10:30 前，洽服務台工作人員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三)請假：除重大原因，三大節日(清明，端午，中秋)一律禁休。
 - (四)攤位佈置：
 1. 時間：週六上午 06:00-09:30。
 2. 花博會場限載重 3.5 噸以下貨車進出卸貨，載重 3.5 噸以上貨車，須於 L03(停車場)卸貨，以手推車運往會場。貨車進出時，請小心行駛，並遵守花博園區行車速限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之規定，若有超速，依法辦理。若損壞路燈、花圃、地板等公用設備，須照價賠償。
 3. 貨車卸貨後，請於上午 10 時前，駛離展售會場，逾時不駛離者，警察將開立違規停車罰單。
 4. 請勿違規停車在下列區域：(1)自行車道(2)黃色區域(3)入場小徑(4)長廊廣場(5)捷運站至 CIT 前之展售範圍內。
 5. 為保障消費者之消費權益，產品應合理標價，參展單位應自行標價。如需借用標價牌及筆，請於報到同時向工作人員申請借用；現場亦提供公版標價牌供採購運用，請參展單位依產品需求向服務台購買。

(五)攤位設施：

1. 管理單位提供展示桌 1 張(86cm*180cm)。
2. 展售期間為維持整體意象，需鋪設桌巾(綠色或咖啡色)，配戴口罩，並統一穿戴花博農民市集圍裙(若無攜帶桌巾、圍裙，可至服務台購買)，並將 3 章 1Q 標章及產品檢驗等相關資料影本以 A4 尺寸護貝，使用強力長尾夾固定於攤位左側掛牌桿；悠遊卡立牌統一放置展示桌右側。
3. 展售活動期間，備有 110 V 電源插座，需使用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(因各攤位離配電插座距離不一，請至少準備 3 米或 3 米以上長度)，若有需要遮陽用等傘具，需自備並配合市集整體意象，使用綠色。

(六)倉庫及冷凍庫開放時間：

1. 週五上午 13：30-17：00。
2. 週六上午 08：30-09：30、11：30-12：00、
下午 14：00-14：30、16：00-16：30、17：30-18：30。
週日上午 09：00-10：00、11：30-12：00、
下午 14：00-14：30、16：00-16：30、17：30-18：30。
以上時間各開放 1 次；其他時間，如需補貨，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。
3. 倉庫及冷凍庫寄放，限展售活動當週，進入冷藏或冷凍庫需 2 人同行，其中 1 人在冷凍庫外等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七)參展單位請自備足夠之農民收據、發票、或可證明銷售之收據，提供消費者索取。

(八)每週將進行生鮮產品、加工品等之有毒物質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，請參展單位於管理單位告知被抽檢時，配合抽檢。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依參展規範之規定停權參展 1 年外，並移送相關業管單位，依法處理。

(九)活動中說明：

1. 補貨：營業時間(10：00-18：00)內，貨車不得進入展售區，若需補貨，請自備手推車運送。
2. 展售：為確保用電安全，照明用燈具請使用省電型燈具，各攤位所使用電器功率 總合不得超過 1500W，並使用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。並不得將插座借用其他攤位使用。
3. 取水：花博公園內廁所洗手台，不得清洗廚具等設備。營業時間，若需用水炊煮 及清洗農產品，請至花博農民市集洗滌區，勿至花博飲水機或廁所洗手台取水。
4. 清洗：撤場時清潔物品請至花博農民市集洗滌區，使用完請自行恢復場地之整潔；果菜殘渣、廚餘，請另行倒入塑膠袋或廚餘桶回收，以免堵塞水管；嚴禁於展售現場將廢水、廢油倒進花博公園水溝。
5. 攤位內不得放置個人廣告刊版或關東旗之類的廣告物。
6. 花博公園園區全面禁菸、酒、嚼食檳榔，並有派員稽查開單，違反規定者將受罰，有抽菸需求者，請至花博公園吸煙專區。

(十)週六晚上 18:00 後，備有保全人員負責貨品保管；但貴重物品，請自行保管。

(十一)撤場事宜：

1. 簽退：週日 17:00-18:00 至服務台歸還悠遊卡收銀機，完成簽退手續及線上申報業績。
2. 歸還：借用器材(如木箱、藤籃、價格牌、黑板、椅子等)設備，需清潔乾淨再行繳交管理單位點收，始得離場。若遺失或故意不繳回設備，須照價賠償。
3. 週日晚上 18:00 活動結束，請各參展單位將展示桌收好，放置於推車上，清潔打掃攤位，垃圾請打包送至垃圾子車丟棄，果皮等廚餘，請自行帶走處理。
4. 現場聯絡人：粘宇翔0912-574611、周致均0971-030933。

(十二)進場佈置交通說明：

1. 捷運：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，步行約 100 公尺可抵達。
2. 貨車進場交通路線：下重慶北路交流道，沿重慶北路往南行進約 350 公尺至哈密街迴轉後，直行約 350 公尺遇敦煌路靠右並右轉，行進約 750 公尺到底後右轉，再前行約 350 公尺，經花博公園管制門，沿園區內道路行進，即可抵達會場。
3. 有停車需求之參展單位，可停至承德橋下堤外停車場，或自行停放於合法之停車位。承德橋下堤外停車場路線圖，請參考下圖：

